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77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现任董事张旻先生任职的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产投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中植产投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坚定的看好中国环保产业的美好未来，坚定的看好格林美“城市矿山”环保产业的核心价值与持续增长动力，中植产投作为国内优势资本平台之一，信守“力行环保、福泽未来”的价值观，将作为格林美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强力推动格林美环保产业做大做强。中植产投计划通过中植产投及关联企业自2015年7月10日起三个月内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，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现金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中植产投承诺，中植产投及关联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

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植产投及关联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